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9。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與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透過集團重組(「集團重組」)重整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V。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基準為假設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已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編製旨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資產負債，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經存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註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委託安排 <sup>8</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構成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便將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時對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之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交付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計算，另加任何直接與業務合併相關之成本。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等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商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額。

貨品銷售額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而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以財務資產預期年限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訂立租賃時之公平值或(如較低者)按最低租金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列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致使就負債之結餘達致定額利率支出。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賬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於結算日之成本減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取消確認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該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興建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後方開始計提折舊。已完成之在建工程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就不可將租賃土地成本自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中可靠劃分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50年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

於中國大陸(「中國」)之樓宇之成本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30年使用直線法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估計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

傢私、裝置及設備	10%
汽車	10% – 20%
廠房及機器	10%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期或(如較短者)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 土地使用權

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視為經營租賃付款，並於該權利之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

####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時計量，其後則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產資出現減值時，則會於損益賬內確認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撥備。已確認之撥備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於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量。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其他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財務負債及權益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照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指可證明本集團之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銀行借款／其他短期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按揭貸款

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其他短期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按揭貸款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發現上述任何跡象，本公司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無法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定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與資產相關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預計就清晰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費用將會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時方會確認。所產生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基於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內所呈報之純利。

遞延稅項乃因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被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乃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與負債乃採用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支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當期之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歸類為權益並轉撥入本集團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當期於損益賬內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或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對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將繼續列入購股權儲備。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之最大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資產負債表呈列之款額為應收呆賬(如有)之撥備淨額，由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彼等對現時經濟環境之評估而作出估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實屬有限，因為大部份交易對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之情況，因為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對方及顧客。

##### 資金流動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人民幣13,86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1,405,000元)之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於國際市場為不可自由轉換貨幣。人民幣之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措施所限。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籌集銀行借貸維持資金在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董事認為，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大多能夠重續，而本集團預期擁有足夠資金來源，為本集團融資及管理資金流動狀況。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而所有有關結餘均屬短期性質。計息財務負債主要為定息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與銀行磋商調整借貸利率。

#####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已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內入賬，並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營業額

營業額指自第三方已收或應收之款項淨額並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商品出售		
— 出售成品布料	<b>756,237</b>	524,908
— 布料及成衣貿易	<b>92,659</b>	19,622
	<b>848,896</b>	544,530
分包服務	<b>53,612</b>	55,386
	<b>902,508</b>	599,916

### 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兩個業務分部，即從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以及商品貿易。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商品貿易：布料及成衣貿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i) 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布料加工、 印花及銷售				
— 對外銷售	<b>765,165</b>	580,294		
— 分類間銷售	<b>44,684</b>	—		
	<b>809,849</b>	580,294	<b>172,053</b>	130,258
商品貿易	<b>137,343</b>	19,622	<b>2,777</b>	(1,012)
	<b>947,192</b>	599,916	<b>174,830</b>	129,246
對銷	<b>(44,684)</b>	—	—	—
	<b>902,508</b>	599,916	<b>174,830</b>	129,246
利息收入			<b>3,305</b>	90
未分配集團開支			<b>(9,724)</b>	(8,560)
融資成本			<b>(8,902)</b>	(6,273)
除稅前溢利			<b>159,509</b>	114,503
稅項			<b>(23,929)</b>	(3,990)
本年度溢利			<b>135,580</b>	110,513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 (ii) 其他資料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229,289	43,438
— 商品貿易	1,967	54
	<u>231,256</u>	<u>43,492</u>
折舊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28,735	18,074
— 商品貿易	340	216
— 集團層面	178	181
	<u>29,253</u>	<u>18,471</u>

#### (iii) 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768,519	537,047
— 商品貿易	33,580	6,815
遞延稅項資產	2,558	2,558
未分配集團資產	54,004	32,817
	<u>858,661</u>	<u>579,237</u>
<b>負債</b>		
分類負債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47,581	72,589
— 商品貿易	17,065	8,773
稅項	10,117	3,890
遞延稅項負債	343	—
未分配集團負債	159,359	148,572
	<u>234,465</u>	<u>233,82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位於中國及海外(包括香港)之客戶。

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分類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b>766,665</b>	580,294
香港及海外	<b>135,843</b>	19,622
	<b>902,508</b>	<b>599,916</b>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增加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增加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b>786,607</b>	537,047	<b>231,235</b>	43,438
香港及海外	<b>15,492</b>	6,815	<b>21</b>	54
	<b>802,099</b>	<b>543,862</b>	<b>231,256</b>	<b>43,492</b>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b>(8,646)</b>	(6,088)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b>(256)</b>	(185)
	<b>(8,902)</b>	<b>(6,273)</b>

##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8)	1,090	897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5	475
其他員工成本	22,914	19,613
	<b>25,259</b>	20,985
減：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之員工成本	(756)	(586)
	<b>24,503</b>	20,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本集團擁有	29,142	18,471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11	—
	<b>29,253</b>	18,471
減：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之折舊	(1,080)	(125)
	<b>28,173</b>	18,346
核數師酬金	1,530	832
有關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租金	473	279
研究及開發成本	4,235	2,901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3,305	9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僱員薪酬

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金及		退休福利	合計	薪金及		退休福利	合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施少雄先生(「施先生」)	—	133	12	145	—	135	—	135
邱豐收先生	—	199	—	199	—	203	—	203
蔡蓓蕾女士	—	132	—	132	—	137	—	137
施展鵬先生	—	398	12	410	—	410	12	4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慶福教授	51	—	—	51	—	—	—	—
趙蓓教授	51	—	—	51	—	—	—	—
呂小強先生	102	—	—	102	—	—	—	—
	<b>204</b>	<b>862</b>	<b>24</b>	<b>1,090</b>	<b>—</b>	<b>885</b>	<b>12</b>	<b>897</b>

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文。餘下三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僱員</b>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26	8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25
	<b>1,159</b>	<b>832</b>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9. 稅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23,536)	(3,825)
香港利得稅	(43)	—
	<hr/>	<hr/>
	(23,579)	(3,825)
遞延稅項	(350)	(165)
	<hr/>	<hr/>
	(23,929)	(3,990)
	<hr/>	<hr/>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中國所得稅。該稅項利益將於二零零八年全數動用。

中國稅項乃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該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項(續)

本年度之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b>159,509</b>		<b>114,503</b>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b>(43,067)</b>	<b>(27.0)</b>	(30,916)	(27.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656)</b>	<b>(1.0)</b>	(2,226)	(1.9)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之稅項豁免 之影響	<b>21,380</b>	<b>13.4</b>	30,445	26.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b>81</b>	<b>0.1</b>	(978)	(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272)	(0.2)
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369</b>	<b>0.2</b>	—	—
其他	<b>(1,036)</b>	<b>(0.7)</b>	(43)	(0.1)
本年度之稅務費用及實際稅率	<b>(23,929)</b>	<b>(15.0)</b>	<b>(3,990)</b>	<b>(3.5)</b>

## 10.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乃根據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08,000,000股計算。

## 11.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度綜合溢利人民幣135,58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0,51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6,246,575股(二零零五年：660,000,000股)計算，乃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更詳盡資料載於附註22)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生效。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4,151	2,111	588	131,469	11,646	269,965
幣值調整	(174)	(19)	—	—	—	(193)
添置	9,321	124	—	31,098	—	40,543
轉撥	—	—	—	11,646	(11,646)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98	2,216	588	174,213	—	310,315
幣值調整	(349)	(40)	—	—	—	(389)
添置	62,498	1,970	2,018	103,522	51,944	221,952
收購附屬公司	—	14	—	—	—	14
轉撥	695	—	—	778	(1,473)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142	4,160	2,606	278,513	50,471	531,892
<b>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56	383	326	49,316	—	55,081
幣值調整	(2)	(3)	—	—	—	(5)
年度撥備	4,315	328	95	13,733	—	18,47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9	708	421	63,049	—	73,547
幣值調整	(15)	(20)	(1)	—	—	(36)
年度撥備	5,323	540	252	23,138	—	29,25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77	1,228	672	86,187	—	102,764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465	2,932	1,934	192,326	50,471	429,12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29	1,508	167	111,164	—	236,76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位於中期租賃土地之本集團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8,235	8,746
中國之樓宇	173,230	115,183
	<b>181,465</b>	<b>123,929</b>

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人民幣1,785,000元(二零零五年：零)。

本集團已將總賬面淨值達人民幣115,79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5,985,000元)之樓宇及廠房與機器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備用額之抵押。

## 13.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b>		
於一月一日	9,319	6,649
於本年度內添置	9,304	2,949
於本年度之收益表扣除	(473)	(279)
	<b>18,150</b>	<b>9,319</b>

該金額乃指位於中國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本集團已將其賬面總值人民幣7,56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319,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備用額之抵押。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年度之變動：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23
於本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	<u>(16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8
貨幣調整	7
於本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	<u>(35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5</u>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58	2,558
遞延稅項負債	<u>(343)</u>	<u>—</u>
	<u>2,215</u>	<u>2,558</u>

**15.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9,271	113,418
製成品	<u>54,818</u>	<u>37,818</u>
	<u>174,089</u>	<u>151,23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9,490	74,977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80,214	61,201
其他應收賬款	18,550	3,344
	<u>168,254</u>	<u>139,522</u>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除若干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獲本公司給予最多達180日之信貸期外，發票一般最遲須於發出之60至90日內支付。

以下為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4,837	70,398
91至180日	6,642	4,579
181至270日	7,810	—
271至365日	9,059	—
超過365日	1,142	—
	<u>69,490</u>	<u>74,977</u>

###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按主要市場利率約年息3.7%(二零零五年：3.7%)計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374	53,433
票據應付賬款	3,130	12,600
	<b>25,504</b>	<b>66,033</b>
客戶之按金	27,225	5,04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5,549	1,945
其他應付賬款	7,990	10,727
	<b>66,268</b>	<b>83,747</b>

於結算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8,752	53,053
91至180日	1,239	10,795
181至270日	1,060	2,185
271至365日	136	—
超過365日	4,317	—
	<b>25,504</b>	<b>66,033</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三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並介乎年息2.5%至2.75%。本集團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之款額：				
一年內	675	—	600	—
於一至兩年間	675	—	637	—
於兩至五年間	325	—	318	—
	<u>1,675</u>	<u>—</u>	<u>1,555</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120	—	—	—
	<u>1,555</u>	<u>—</u>	<u>1,555</u>	<u>—</u>
租賃承擔之現值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 於一年內應付之款額			600	—
			<u>955</u>	<u>—</u>
於一年後應付之款額				

**20. 按揭貸款**

按揭貸款為有抵押及按以下年期償還：

於一年內  
於一至兩年間  
於二至五年間  
於五年後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於一年內應付之款額

於一年後應付之款額

按揭貸款按年息5.15%計息。按揭貸款以港元列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524</b>	771
	<b>551</b>	544
	<b>1,835</b>	1,865
	<b>1,572</b>	1,995
	<hr/>	<hr/>
	<b>4,482</b>	5,175
	<b>524</b>	771
	<hr/>	<hr/>
	<b>3,958</b>	4,404
	<hr/>	<hr/>

**21. 短期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無抵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73,200</b>	70,600
	<b>78,500</b>	52,692
	<hr/>	<hr/>
	<b>151,700</b>	123,292
	<hr/>	<hr/>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短期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定值：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1,700</b>	—	<b>151,700</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3,100</b>	<b>192</b>	<b>123,292</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貸款按介乎5.58%至7.25%(二零零五年：4.65%至7.25%)之年息率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銀行信貸人民幣36,87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6,568,000元)。

## 22.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於註冊成立時	3,800	380	—	—
— 增加法定股本	996,200	99,620	—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	—	—	30	3
	<hr/>	<hr/>	<hr/>	<hr/>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	100,000	30	3
—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	—	659,970	65,997
—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	—	140,000	14,000
	<hr/>	<hr/>	<hr/>	<hr/>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1,000,000</b>	<b>100,000</b>	<b>800,000</b>	<b>80,000</b>

**22. 股本(續)**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760</u>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u>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之配售及公開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65,997,000**港元(約人民幣**68,274,000**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659,970,000**股股份，以按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彼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藉配售及公開發售按每股**1.16**港元之價格發行共**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而本公司股份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下向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曾經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全面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相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並無對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作出一般規定，惟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訂出承授人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董事會將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向每位承授人知會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行使期不得早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決定是否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平均值；或(iii) 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人士。

### 2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根據本集團與施先生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向施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附屬公司股份，以將本集團應付施先生之人民幣70,000,000元撥充資本。

###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廈門拓浩貿易有限公司之10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收購所取得淨資產屬微不足道。

## 26.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  
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13,382**

**25,807**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積金之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持有，獨立於本集團其他資產。本集團及各僱員按月向強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是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履行之責任僅為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合資格僱員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5**港元，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行使。於授出購股權後，**8,000,000**份購股權已被行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Co-Prosperit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 2港元	買賣布料
福建協盛協豐印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 二十日起為期50年，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50,000,000港元	布料加工、印花 及銷售
協豐(福建)印染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五月 二十六日起為期50年，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3,000,000美元	布料加工、印花 及銷售
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三年九月 十六日起為期50年，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5,000,000美元	布料加工、印花 及銷售
廈門拓浩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六月 十三日起為期30年，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000,000元	進出口貿易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於年結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